

##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借款情况概述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31日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市支行贷款金额1,200万元。上述借款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010120190000543），借款时间自2019年01月31日起，到2020年01月30日止。

### 二、 本次借款履行的程序

2018年11月0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 取得银行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市支行申请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贷款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的扩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要且风险可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不会对公司

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备查文件

- (一)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010120190000543）

特此公告。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